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备案表

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龙湾区永中街道永强北片区龙水单元 YB-04-F-18 地块内			邮政编码	325000
	营业执照	91330303669183275F				
	法人代表	黄玉增	身份证号	3*****1975111****7		
	联系人姓名	周丽聪	联系电话	136*****902		
建设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龙湾区康养福利中心建设工程				
	建设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_龙湾区				
	项目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21049.3	土建投资(万元)	154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	0.0000
	占地面积(m <sup>2</sup> )	13481	净用地面积(m <sup>2</sup> )	/	道路退让面积(m <sup>2</sup> )	/
	开工日期	2021-11-01		竣工日期	2024-02-29	
	防治责任范围(m <sup>2</sup> )	13481	项目建设区(m <sup>2</sup> )	13481	直接影响区(m <sup>2</sup> )	13481
	土石方总量(m <sup>3</sup> )	59200	开挖(m <sup>3</sup> )	42600	填筑(m <sup>3</sup> )	16600
	建设工程土石方量	取用方量(m <sup>3</sup> )	2000	取用来源	温州市龙湾区瑶溪镇底岭下建筑石料整合矿	
		弃置方量(m <sup>3</sup> )	28000	弃置去向	瓯江路 800 亩地	

类别：水土保持登记表

登记编号：温龙水保备【2022】4号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登记表

项目名称：龙湾区康养福利中心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个人）：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  
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黄玉增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行政中心大楼西裙房二楼

联系人：周丽聪 电话：13605770902

提交日期：2022年 1 月 21 日

告知事项	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变更后，应重新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若超出水土保持登记表填报范围，应报批水土保持方案。				
	项目取土取石来源或弃土弃渣去向发生变化的，应重新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入园项目取土取石来源或弃土弃渣去向应符合区域水土保持总体方案。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必要时提前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主体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应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应控制和减少对原地貌、地表植被、水域的扰动和损毁。				
	建设范围内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的表土应在施工前剥离。				
	施工迹地应及时进行土地整治，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恢复其利用功能。				
对告知事项的承诺意见		按上述要求执行。			
填 报 事 项					
建设地点	永强北片区龙水单元 YB-04-F-18 地块				
工程总投资（万元）	21049.3	其中土建投资（万元）	15417.6		
占地总面积（m <sup>2</sup> ）	13481	计划建设起止日期	2021.11—2024.02		
总土石方量（m <sup>3</sup> ）	59200	开挖（m <sup>3</sup> ）	42600	填筑（m <sup>3</sup> ）	16600
建设过程中土石方量	取土取石量（m <sup>3</sup> ）	2000	取土取石来源	温州市龙湾区瑶溪镇底岭下建筑石料整合矿	
	弃土弃石量（m <sup>3</sup> ）	28000	弃土弃渣去向	瓯江口 800 亩地	
采取的主要水土保持措施（打√即可）					
工程措施	①开挖、填筑边坡挡土墙防护；				
	②边坡采用砌石护坡；				
	③建设范围建立完善排水系统；				√
	④表土剥离，妥善堆放并防护；				
	⑤弃渣场设置挡土墙、排水设施并进行土地整治；				
	⑥取土场土地整治并复垦、设置排水系统；				
	⑦水体周边护岸；				

	⑧施工场地进行土地整治;		
	⑨绿化区域土地平整。		
植 物 措 施	①边坡植被恢复;		
	②裸露土地林草植被恢复;		
	③渣场撒播草籽或种植林木恢复植被;		
	④取土场撒播草籽或种植林木恢复植被;		
	⑤施工场地恢复林草植被。		√
临 时 措 施	①建设范围周边设施围墙;		
	②施工过程开挖临时排水沟, 设置沉沙池, 水流经沉沙池后排入天然沟道或市政管网;		√
	③建设区域出口设置洗车平台, 减少对周边道路影响;		√
	④临时堆料(土)边坡控制稳定并坡脚拦挡。		√
管 理 措 施	① 多余土石方其他项目综合利用;		√
	②建设范围调整竖向设计, 减少挖填土石方量;		
	③土石方运输采用封闭方式, 及时清理沿途散落土石;		√
	④避开雨季施工, 减少水土流失;		√
	⑤采用商品混凝土减少施工场地占地;		
	⑥保留植被较好区域林草植被, 减少扰动土地面积。		
其他需说明事项:			
<b>核定事项</b>	选址是否避开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是否涉及占用河道、水库、湖泊等水域。		
	水土保持补偿费 0 元。		
<b>核定意见</b>	水土保持补偿费 0 元, 该项目不涉及两区, 同意核定事项。		
水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	经办人	同意	接收日期 2022年 1月 21 日
	负责人	同意	登记日期(盖章) 2022年 1月 21 日

